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立杰

債 務 人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白光豪

人 1

債 務 人 廖沛蓁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附件附表編號4之利息起算期間「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4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5計算；暨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25計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5計算；暨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25計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

01 定。

02 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
03 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
04 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
05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
07 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